

附錄五 召回改正通知書內容召回改正通知書應含項目：

- (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之召回改正聲明：「您的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名）調查測試後，發現其排放空氣污染物可能超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本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名）之規定，負責對您的汽車實施召回改正，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大眾健康。」
- (二) 向汽車所有人說明召回改正之所有費用由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負擔。
- (三) 對於需要召回改正之汽車，認為其保養及使用應有所規範或條件限制時，應有充分之說明足以證明汽車所有人必須確實遵守此規範或條件之理由。
- (四) 召回改正措施對於汽車將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五) 聲明空氣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本標準之汽車若不參與召回改正者，將可能無法通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相關檢查。
- (六) 參與召回改正之汽車於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有產生不良影響之虞者，應特別聲明。
- (七) 所有人說明於進行召回改正作業時，應遵循之程序，內容應包括召回改正作業開始與結束日期及執行此工作之預計工時。
- (八) 對汽車所有人應實施正常保養之聲明：「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確定我們（指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對您的汽車保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並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使您的汽車於其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有權參與將來之召回改正，於此建議對您的汽車定期進行保養工作，以確保行車之安全及環境空氣之品質。」
- (九) 附送汽車所有人註明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地址之回函郵件，於其汽車轉售時，可供載明轉售對象之的姓名及地址，寄回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
- (十)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可配合召回改正之進行，將其他相關事項一併通知汽車所有人。